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185号

申请人：苏州新和鼎箱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22日，本院根据安徽宏宇箱包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对苏州新和鼎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2024年10月25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并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公告及通知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截至债权申报期，共有7家单位或个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另经管理人主动调查未发现苏州新和鼎箱包有限公司存在职工债权，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据此编制了债权表于2025年12月12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浙江宏展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相应进行了审查，并将补充债权审查情况及新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告知债权异议途径及权利，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异议期内，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认定的债权均未提出异

议，2025年6月1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等9位债权人的无异议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中的无争议债权，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等9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

附：苏州新和鼎箱包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苏州新和鼎箱包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12097.08	税款债权
		2763.48	普通债权
		500.00	劣后债权
2	嘉善凯泰箱业股份有限公司	572275.39	普通债权
3	宁波新锋锁业有限公司	81859.39	普通债权
4	嘉兴市南湖区佳亿纸箱厂（原：嘉兴市南湖区邦杰吸塑厂）	657748.04	普通债权
5	安徽宏宇箱包实业有限公司	608822.79	普通债权
6	嘉兴市全顺铝制品有限公司	500536.68	普通债权
7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劣后债权
8	浙江宏展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442198.10	普通债权
9	苏州鑫雪纺织有限公司	254400.00	普通债权
	合计	3233200.95	